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9月17日，章树德董事提出辞职，由于章树德董事辞任后公司董事人数低于《中国光大集团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标准，其继续履职到新任董事当选。

2018年1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葛海蛟为公司董事。自葛海蛟董事当选后，章树德董事不再继续履职。

2018年12月26日，邱东董事提出辞职，由于邱东董事辞任后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标准，其将继续履职到新任董事当选。

（二）新任命董事基本情况

葛海蛟先生2018年12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辽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

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兼任悉尼分行海外高管。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葛海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二、影响分析

以上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没有重大影响。以上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的盖章页)

